

112~113 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約定工作執行事項契約書 已核定水保計畫第三次複審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啟聖大樓 60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坡地管理科
出（列）席單位人員：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 四、 個案建議事項：
 - （一）、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段 3808-5 地號土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宗教事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
 1. 涵管材料的建議盡量採大宗規格材料為主。
 2. 新設設施都建議有詳圖。
 3. 基地雖無分區施工，但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是否應該配合建築及水保設施施工進度採分階段設置。
 4. 造價差異對照表，排水溝 Ud-e，溝寬減少一半，單價未修正；假設工程工程造價，減幅差異過大，請考量。
 5. 差異對照表，排水溝 Uc-d，變更原因，未說明。
 6. 缺出水口保護工，施工詳圖。
 7. 滯洪沉砂池，建議補充安全防墜措施及告示牌(含臨時性)；進出維護動線請規劃。
 8. 竣工銘牌，備註事項，建議移至圖面外。
 - （二）、 桃園市楊梅區長岡嶺段 831、832、833、836、837、839、841、84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部分使用)廠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施工預定進度表是否採二階段方式呈現。
 2. 開發前後的剖面線不清楚。建議開發前用虛線、開發後用實線。前後對照的部分建議不單是顏色區分，應該加以線型區分。
 3. 抽水設備設置建議可另設抽水井放置，避免與滯洪沉砂池同一處而因沉

砂淤積造成抽水設備損壞。

4. 植生調查物種，咸豐草及鬼針草為同一物種，請釐清；另小花野牡丹為對岸物種，不宜採用。
5. D1 排水溝長 144 公尺，建議增設適當集水井，以維護排水路通暢。
6. 滯洪沉砂池，池體較大，建議增設足夠進出維護開口，以維人員進出安全。
7. 臨時滯洪沉砂池，建議補充安全防墜措施及告示牌(含臨時性)。
8. 依滯洪沉砂池 DP2 位置及形狀，建議規劃為排水溝功能較為妥當。

(三)、桃園市楊梅區瑞坪段 34 地號等 11 筆倉儲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基地雖無分區施工，但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是否應該配合建築及水保設施施工進度採分階段設置。
2. 附圖(詳圖除外)皆須補充比例尺數據及圖例說明。
3. 4-7 節植生，調查物種無榕樹，木本層優勢植物卻為榕樹，請確認。
4. 滯洪沉砂池深度以”內徑”表示較不常見，建議以”淨高”表示。
5. 大量設置溝狀線狀滯洪池，如 DA1、DA2 能否安全排水至下游滯洪沉砂池?是否造成淤積，宜多加考量。
6. 4-1-1 節，基地開發前地勢平坦漫地流流速可以選取較低數值。
7. 依滯洪沉砂池 DA1、DA2 位置及形狀，建議規劃為排水溝功能較為妥當。
8. 既有設施建議編號，並納入本案水土保持設施。

(四)、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1566、1570、1570-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2080、2081 地號等 11 筆土地隱山休閒農場水土保持計畫：

1. 基地雖無分區施工，但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是否應該配合建築及水保設施施工進度採分階段設置。
2. 報告頁碼位置請統一，橫式頁面頁碼仍需置於右下方。
3. 報告表格內容以同一頁表示為宜，附圖內容文章內皆須說明。
4. 附圖(詳圖除外)皆須補充比例尺數據及圖例說明。

5. 分圖請附索引圖。
6. 排水設施橫斷面建議補充各設施高程，便於廠商放樣。
7. 針對不規則滯洪池建議圖面加註幾個象徵性尺寸，便於竣工檢查時量測（例如：長軸尺寸、多處短軸尺寸等）。
8. 滯洪沉砂池為不規則形狀，建議設置控制點或剖面，以利工程施作及日後完工尺寸量測。
9. 臨時安全排水僅有一階段，且缺少橫向截水或導水措施，建議補充。
10. 臨時土方堆置最大高度 5 公尺或 3 公尺不一，宜統一，過高之土方堆置宜確認坡面安全穩定。
11. P9-1 及 P9-2，表格重覆，但總價卻不一致。
12. 環境水系圖之集水區範圍建議針對基地範圍描述即可。
13. 倘無政府機關維管之既有設施，建議編號並納入本案水土保持設施。
14. 第六章監測系統非水土保持計畫格式要求項目，建議放在附件。

五、 綜合性建議：

1. 施工預定進度及臨時防災設施建議應配合建築及水保設施施工進度採分階段設置。
2. 針對不規則設施建議於圖面加註數個象徵性尺寸，便於竣工檢查時量測（例如：長軸尺寸、多處短軸尺寸等）。
3. 倘基地內有無政府機關維管之既有設施，建議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以利日後維護管理事宜。

六、 散會：17 時 00 分